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一、招聘单位简介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地处山东省日照市，是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具有 60 多年的办学历史。学校占地面积 1595 亩，现有在校生 1.4 万余人，是一所以水利为特色、工科为优势的职业院校。学校是山东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全国优质水利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全国首批水利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山东省首批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全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山东省高校就业工作优秀院校和山东省德育工作优秀高校。学校大力推进国际合作交流，与俄罗斯、德国、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 10 余所高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与俄罗斯教育部合作建立了覆盖华东、华北地区唯一一家俄罗斯国家对外俄语水平考试（培训）中心。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7 号）要求，结合工作需要，我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 54 名。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 1）。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4. 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 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6.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要求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0年5月24日以后出生）；
7. 符合山东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其他规定和条件；
8.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报考限应届毕业生岗位。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二）岗位条件

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1）。

（三）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

〔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信息

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shandong.gov.cn>）、省水利厅网站（<http://wr.shandong.gov.cn>）、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sdgbys.cn>）和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sdwcvc.cn>）按规定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 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查询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报名方式：报名人员登录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网上报名系统（<http://221.2.52.37:8088>），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个人信息资料，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招聘单位初审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自信息发布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报名人员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2. 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报名结束后，初审通过的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 1 人的，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招聘 2 人及以上的，按规定比例相应核减招聘人数。取消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在公布取消岗位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申请，可改报附件 1 中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请报名人员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取消和核减岗位情况通过省水利厅网站 (<http://wr.shandong.gov.cn>) 和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网站 (<http://www.sdwcvc.cn>) 公布。

3. 打印准考证

初审通过人员于笔试前 5 个工作日内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笔试具体时间登陆报名系统查询），以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进入面试后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

4. 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需如实填写，提交个人信息资料。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在面试名单公布后规定时间内按招聘岗位要求，向学院提交下列证明材料，逾期未交者视为放弃。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的原件和复印件，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并及时提交我处。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认证报告》的原件；留学归国人员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绩单、成绩单翻译件（由专业翻译机构盖章）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暂未取得学位认证的留学归国人员，允许承诺后报名考试，并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学位认证。

（3）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本人书面申请，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进入考察范围人员名单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视为放弃。

（4）招聘岗位有民航局 III 类多旋翼超视距驾驶员执照、民航局 III 类多旋翼无人机教员资格证相关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须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之前取得）。

（5）招聘岗位有政治面貌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党员组织关系证明。

（6）招聘岗位有本科专业要求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供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7）招聘岗位有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担任过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校（院系）学生会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交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经历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8）通过报名系统打印《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并签名。

（三）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1. 笔试

教育类初级岗位笔试主要内容为教育理论基础知识，笔试内容无任何指定或参考教材，笔试总分为 100 分。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根据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笔试成绩在笔试结束后及时在省水利厅网站 (<http://wr.shandong.gov.cn>) 和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网站 (<http://www.sdwcvc.cn>) 公布。

2. 面试

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根据招聘岗位和招聘人数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如最后一名成绩出现并列的，则一同进入面试；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达不到招聘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员名单在笔试成绩公布后及时在省水利厅网站 (<http://wr.shandong.gov.cn>) 和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网站 (<http://www.sdwcvc.cn>) 公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因放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面试主要采用答辩和试讲两种方式进行。答辩主要考察面试人员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及对专业建设的规划、目标等；试讲主要考察面试人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和技能，试讲内容为应聘专业主干课程，面试总分为 100 分。面试人员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岗位，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 70 分，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范围。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40%: 6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达到合格分数

线的方可进入考察范围。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察和体检

按照招聘岗位要求，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

考察采取个人谈话、重点走访、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予办理聘用手续。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聘人员按照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 1 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自动放弃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按规定在山东省水利

厅网站 (<http://wr.shandong.gov.cn>) 和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网站 (<http://www.sdwcvc.cn>) 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 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 办理相关手续, 签订聘用合同, 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 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 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五、待遇

聘用人员执行高等学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相关规定, 工资、福利执行国家、省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标准。

六、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633-7983925

投诉举报电话: 0633-7983941

七、其他

未尽事宜,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 号) 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职业院校公开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0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2. 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1 年 5 月 24 日